

# 舞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## 舞阳县行政执法人员 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

第一条、为加强行政执法行为管理，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，根据《河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《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、本制度适用于舞阳县住建局所有行政执法人员。

第三条、参与行政执法活动的工作人员，必须通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取得行政执法资格，并申领和使用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或者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证件。

第四条、申请行政执法资格认证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、在职在编且在行政执法岗位工作；
- (二)、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；
- (三)、具有良好的政治、业务素质 and 道德品行；
- (四)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五条、下列人员不得申领行政执法证件：

(一)、不具有在公众场合执行公务、行使监督检查或者稽查任务职责的；

(二)、被吊销行政执法证件或者受刑事处罚期满后不满三年的；

(三)、单位年度考核不称职的；

(四)、其他不宜发给行政执法证件的。

第六条、申请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必须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，考试成绩合格者，经审核批准后，颁发行政执法证件，持证上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。

第七条、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，已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，应调离行政执法工作岗位。

第八条、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，应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，以表明合法身份；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，当事人有权拒绝，行政执法行为无效。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，了解持证人姓名、证件号码和执法范围。

第九条、行政执法人员单位、职务、执法类型、执法类别、工作区域发生变化或者执法证件遗失、损毁的，应按照规定程序重新申领。

第十条、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单位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可暂扣其行政执法证件：

(一)、不依法履行职责，玩忽职守的；

- (二)、滥用职权，越权执法，徇私舞弊的；
- (三)、违反法定程序的；
- (四)、将行政执法证件交给其他人使用的；
- (五)、持未经审核或未能通过审核的行政执法证件从事执法活动的。

第十一条、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单位申报或由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直接取消其行政执法资格，收回行政执法证件：

- (一)、受到刑事处罚的；
- (二)、受到开除行政处分的；
- (三)、被暂扣行政执法证件两次以上的；
- (四)、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违法行为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- (五)、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称职的；

第十二条、行政执法人员违法本制度的，由住建局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十三条、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制度的，有权举报、控告、申诉。

第十四条、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2023 年 7 月 20 日

